

ICS 167.160.10  
X 63

Q/JHM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HM 0016S—2024  
代替 Q/JHM 0016S—2022

金海马保健酒

2024-11-18 发布

2024-12-18 实施

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技术要求 .....	1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.....	3
5 检验规则 .....	3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.....	4
7 保质期 .....	4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JHM 0016S—2022《金海马保健酒》。

本标准与Q/JHM 0016S—2022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文件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小花、涂霞、谭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JHM 16—2000、Q/JHM 16—2002、Q/JHM 16—2004、Q/JHM 16—2007、Q/JHM 0016S—2010、Q/JHM 0016S—2013、Q/JHM 0016S—2016、Q/JHM 0016S—2018、Q/JHM 0016S—2020、Q/JHM 0016S—2022。

# 金海马保健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海马保健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为主要原料，以白砂糖、冰糖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配制、灌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免疫调节、抗疲劳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金海马保健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20821 液态法白酒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 - 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  - 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
 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 一部）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版 一部）的要求。

3.1.2 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0821 的要求。

3.1.3 白砂糖、冰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要求。

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金黄色至橙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清澈透明酒液，允许有少量沉淀及聚集物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药用动植物香和醇正的酒香、酒体柔和、舒适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### 3.3 保健功能

本产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免疫调节、抗疲劳的保健功能。

### 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<sup>a</sup> , %vol	22.0~38.0±1.0	GB 5009.225
甲醇 <sup>b</sup>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<sup>b</sup>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7.0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注： <sup>a</sup> 酒精度的实测值与标签标识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 <sup>b</sup>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原料入库要求

要求原料品质优良，卫生，不得受到农药、化学物质、有害金属及放射性物质污染，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；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，应有采购地或产地的卫生检验合格报告；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，确认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入库。

### 5.2 组批

按照相同工艺组织生产，在成型或灌装前经同一设备一次混合所产生的均质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### 5.3 抽样

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按本标准 3.4 进行检验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，再从灌装，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000ml，按本标准 3.2 和 3.5 进行检验，1000ml 用于检验，不少于 1000ml 瓶留样；经检验合格者，签发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### 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报告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### 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中 3.2-3.5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项目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、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《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》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同时应标注“过量饮酒，有害健康”，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规定，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.4 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.7 规定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/T 6543 规定。包装规格 120ml/瓶、128ml/瓶/盒、139ml/瓶、250ml/瓶、485ml/瓶、500ml/瓶、600ml/瓶、750ml/瓶或按按

市场需求确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通风、干燥处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。

---